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介绍，就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流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做出客观总结。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改善对外投资状况，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关于公司2011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3、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支付事项

2011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4、关于公司 2011 年证券投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品种风险较低，希望公司尽量规避此类风险。

5、关于公司 2011 年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盈利水平和公司经营的考虑，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所做出的解释。

6、关于委托理财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

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卫建国 王珺 李新春

2012年4月19日